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q》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2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9,339,811.32 元后,实收人民币 436,860,188.68 元,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82,85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49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4,077,333.9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5,126,393.6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3,027,122.83
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345,403.54
其中:(1)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23,983,410.67
(2)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3)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51,851,480.00
(4)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9,401,028.71
(5)柳州沿浦科技: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343,640.00
(6)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22,758,738.55
(7)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7,105.61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0,555.49
其中: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6,879.04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037,808.22
其中:2022 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66,777.68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1 号)核准,2022 年 9 月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7,169.81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652,830.19 元。该款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汇入到上海沿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231,132.06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421,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海沿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7,421,698.1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890,768.54
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17,560.48
其中: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1,086,712.41
其中:荆门沿浦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8,430,848.07
减: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5,341.16
其中: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5,341.16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其中:2022 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00,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018.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691,729.1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上海农商行陈行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5580261197	人民币	7,710.39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53380264197	人民币	6,440,733.31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5180682626	人民币	1,757,755.97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595788	人民币	62,339.80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陈行支行	50131000819612490	人民币	1,953,575.40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33881544549	人民币	2,544,662.81	活期(注 1)
合 计			12,766,777.68	

注 1:2022 年 12 月份由于柳州沿浦科技财务人员误将不属于募集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比实际结存金额多 100 万,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归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7907820510222	人民币	27,753,107.2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216220100100360260	人民币	8,486,117.8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47171510556	人民币	90,452,504.09	活期
合 计			126,691,729.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0 年 9 月 9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11,302.71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694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302.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投项目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止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 8,189.08 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0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89.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189.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 1,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3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6 日使用 2,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3 日使用 1,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提前归还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止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确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使用 3,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4 日使用 2,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500 万元,共计补充流动资金 6,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 5,500 万元尚未归还。

2、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使用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补充的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2、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1.85%-3.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91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1.85%-3.0%	5,000.00
	合计				1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沿浦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沿浦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上海沿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沿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3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45,40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498,92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86,851,446.02	86,851,446.02	86,851,446.02	23,983,410.67	88,798,133.21	1,946,687.19	102.24%	2022.6.30	2,954,402.04	不适用(注 4)	否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4,628,700.00	-371,300.00	92.57%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51,851,480.00	82,345,194.00	-23,654,806.00	77.68%	2022.9.30	2,354,000.78	不适用(注 4)	否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9,401,028.71	29,100,596.71	-10,899,403.29	72.75%	2022.9.30	2,135,647.76	不适用(注 4)	否
柳州沿浦科技: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43,640.00	13,831,230.00	-16,168,770.00	46.10%	2022.9.30	164,113.03	不适用(注 4)	否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11,832,936.54	111,832,936.54	111,832,936.54	22,758,738.55	102,799,217.03	-9,033,719.51	91.92%	2022.9.30	667,342.48	不适用(注 4)	否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392,951.42	34,392,951.42	34,392,951.42	14,007,105.61	32,995,849.06	-1,397,102.36	95.94%	2022.9.3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414,077,333.98	414,077,333.98	414,077,333.98	126,345,403.54	354,498,920.01	-59,578,413.97	85.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已投产并逐步实现效益。根据公司 2020 年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投产到完全达产有一定的运行周期,将在完全达产后进行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测算并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将以上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与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421,69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08,3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08,3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172,247,793.22	172,247,793.22	172,247,793.22	86,514,292.92	86,514,292.92	-85,733,500.30	50.23%	202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不适用	205,173,904.91	205,173,904.91	205,173,904.91	14,894,036.10	14,894,036.10	-190,279,868.81	7.26%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7,421,698.13	377,421,698.13	377,421,698.13	101,408,329.02	101,408,329.02	-276,013,369.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 年度授信情况概述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44,000 万元额度。本次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具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表:

预计借款方(被授信方)	预计贷款方(给与授信方)	预计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信用贷款/无担保	5,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信用贷款/无担保	5,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信用贷款/无担保	8,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沿浦自有现金作为保证金	5,000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上海沿浦自有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5,000	5,00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重庆沿浦自有银票质押(非敞口票据池质押)	10,000	10,000
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沿浦自有房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及上海沿浦担保	6,000	6,000
合计	/	/	44,000	26,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现金、银票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的担保情况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具体实施方式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清,张思成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0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9,869	99.9519	118,840	0.04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4,069	99.9495	124,640	0.05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3,569	99.9493	125,140	0.05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3,569	99.9493	125,140	0.05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949,569	99.9517	119,140	0.0483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4,629,6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14,425	99.4445	124,640	0.555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021	85.3614	62,940	14.638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47,404	99.7196	61,700	0.280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14,425	99.4445	124,640	0.55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313,925	99.4423	125,140	0.5577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2,319,925	99.4690	119,140	0.531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32-03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不含不足回购 1 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1,377,9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3 元/股,成交总额为 29,907,720.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36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329,200 股。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7,923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582,3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87,664,695.1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形式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送达《民事传票》。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珠俊天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二审上诉基本情况

1、上诉人(一审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1 号

2、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弘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330 室

3、受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二、二审上诉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案件事实:

根据弘浩润众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6 年 12 月,中珠俊天与弘浩润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浩润众足额支付租金,弘浩润众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丰台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号)。

2、二审上诉请求

中珠俊天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1、依法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